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徵聘專案教師公告

- 一、職級：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案教師。
- 二、名額：技職教育相關領域博士 1 名。
- 三、聘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聘。
- 四、資格條件：
  - （一）已取得技職教育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在職人員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 近 3 年至少應有 1 篇 SSCI（相當於 TSSCI、A&HCI 等級或科技部科教處第二級之期刊論文）之技職教育相關期刊論文發表，且皆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2. 近 3 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 1 個科技部研究計畫。

前項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 2 年內，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 五、申請人應備資料：
  - （一）履歷表(含照片)及推薦信二封；
  - （二）博士學位證書及碩、博士班成績單；
  - （三）博士論文及近五年學術著作(影本)；
  - （四）教學（可授課程及其內容大綱）及研究計畫書；
  - （五）其他足資證明專業素養等之相關資料（如：得獎紀錄、產品開發或專利、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等）。
- 六、應徵方式
  - （一）書面資料請寄至：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收（請註明「應徵技職教育專案教師」）
  - （二）附檔電子檔請 email 至：ieoffice@cc2.ncue.edu.tw
  - （三）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 （四）聯絡人：林淑鳳  
電話：04-7232105 分機 7203  
傳真：04-7211287
- 七、備註：
  - （一）本校 106 年度已獲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經費補助，本年度獲聘教師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資格者，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本薪以外之獎勵金。
  - （二）新聘教師適用本校有關教師多元升等之規定。